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厅字〔2018〕30号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修改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 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：

为适应形势任务变化，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，更好地为工会会员服务，根据中国工会十七大通过的《中国工会章程（修正案）》，现对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一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。将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

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”修改为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”。

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此次不作修改。

二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“会员的权利”“会员的义务”部分。一是将“会员的权利”第五项“工会提供的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旅游、疗休养事业、生活救助、法律服务、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；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”修改为“工会提供的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旅游、疗休养、互助保障、生活救助、法律服务、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；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”。二是将“会员的义务”第一项“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学、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”修改为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学、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”；第二项“积极参加民主管理，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”修改为“积极参加民主管理，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，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”；第三项“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遵守劳动纪律”修改为“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遵守劳动纪律”。

三、印制使用和颁发要求。各省级工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有关内容（附件3）的印制使用和颁发工作，严格按照中国工会十七大通过的《中国工会章程（修正案）》有关要求执行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对新加入工会组织的会员，一律使用和颁发新修改的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。2014年4月1日印发的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〉和〈工会会员登记表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4〕10号）和《关于修改〈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工组发〔2014〕7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工会会员登记表
2. 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
3. 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“会员的权利”“会员的义务”部分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18年12月3日

附件 1

工会会员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学 历		学 位		政治面貌	
身 份 证 号 码				联系电话	
户 口 所 在 地					
现居住地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个 人 工 作 简 历					
家庭主要成员以及联系方式					
有 何 特 长					
工会基层委员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(注：该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转出会员关系。)				

中华全国总工会 制

附件 2

中华全国总工会 入会申请书

我自愿加入中华全国总工会，遵守工会章程，执行工会决议，积极参加工会活动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 “会员的权利”“会员的义务”部分

会员的权利

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(二) 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。

(三) 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，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。

(四)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要求工会给予保护。

(五) 工会提供的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旅游、疗休养、互助保障、生活救助、法律服务、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；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。

(六) 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，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。

会员的义务

(一)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学、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民主管理，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，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。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遵守劳动纪律。

（四）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向危害国家、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。

（五）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，发扬阶级友爱，搞好互助互济。

（六）遵守工会章程，执行工会决议，参加工会活动，按月交纳会费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18年12月4日印发
